

## 关于产权证明的说明

广州市建设工程招标管理办公室：

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：

现我单位拟招标的广州美术学院昌岗校区研究生宿舍改造项目，建设地点在广州市海珠区昌岗街道昌岗东路 257 号大院，所涉及的土地情况事实清楚，没有纠纷，请贵办协助办理招标事宜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，如发生一切与产权有关的问题，我单位承担由此造成的相关责任。

